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8月14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8月13日-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30540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78822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1718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853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1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389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5%;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45%;1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3、发行数量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4、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6 、认购方式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7、上市地点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10、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 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364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2205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 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45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 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88305409股。882661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2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621979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0%;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40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 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88305409股。882661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2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621979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0%;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40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 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88305409股。882661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2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621979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0%;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40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 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88305409股。882661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2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621979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0%;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40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周世平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 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88305409股。882661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2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621979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0%;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40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 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88305409股。882661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2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621979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0%;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40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 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88305409股。882661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2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621979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0%;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40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世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88305409股。882661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2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4621979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0%;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40 %;3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11、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世平、胡玉芳、唐琯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为两名以上,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选举周世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11019612 8股,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32149815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36%。

11.2、选举胡玉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1017982 2股,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32133409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04%。

11.3、选举唐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11017982 4股,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32133411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04%。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秦桥律师、潘继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6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7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16: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会议由董事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周世平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至2017年3月6日。其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周世平、胡玉芳、沈维涛(独立董事),其中周世平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吴炳康(独立董事)、沈维涛(独立董事)、周世平,其中独立董事吴炳康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沈维涛(独立董事)、吴炳康(独立董事)、唐琯,其中独立董事沈维涛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沈维涛(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吴炳康(独立董事)、胡玉芳,其中独立董事沈维涛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至2017年3月6日。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附件: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简历

董事长:周世平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华泰证券南通姚港营业部客户经理,宁波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民族证券苏州狮山路营业部理财经理,广发证券深圳深南东路营业部理财经理,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红岭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周世平持有公司13.33%的股份,为胡玉芳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股东调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调整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6

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股东调整的事项

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方案如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李洁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自然人肖国英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自然人杜娟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股东调整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办理新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其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该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以最终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公司具备的资产管理功能、投融资功能、节税功能、理财功能等优势,更好的为公司服务,同时充分利用霍尔果斯自贸区金融优惠政策,成立一家专业性的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竞争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组建融资租赁公司需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同时可能面临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因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调整,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现对原《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

(四)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股东调整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7: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邮 编:830054;

传真号码:0991-8751690。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潘玉英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投票简称均为“中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泰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3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股东调整的议案	3.00元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审议关于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二、审议关于投资组建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三、审议关于投资组建霍尔果斯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案股东调整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4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郭亚兵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工程子公司并由工程子公司投资设立劳务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 同意公司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路桥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同时,为实现路桥工程公司成立后劳务用工、人力资源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同意路桥工程公司在其注册完成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劳务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人力资源需求,并规范其劳务用工管理,同意其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